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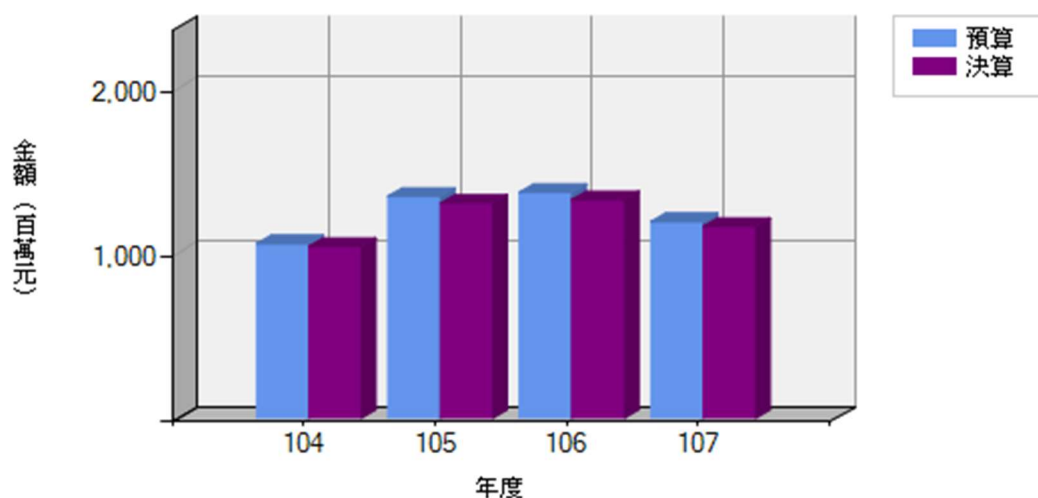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8 日

## 壹、前言

-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7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2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為評估 107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三、本總處 107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	-----	-----	-----	-----	-----

合計	預算	1,059	1,347	1,371	1,193
	決算	1,043	1,305	1,326	1,164
	執行率 (%)	98.49%	96.88%	96.72%	97.5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59	1,347	1,371	1,193
	決算	1,043	1,305	1,326	1,164
	執行率 (%)	98.49%	96.88%	96.72%	97.5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 105 至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業及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計減少 1 億 7,742 萬元（或減 12.94%），主要係減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 2、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較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4,729 萬元，計增加 2,334 萬元（或增 1.73%），主要係增列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與基礎環境數位化-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 3、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4,729 萬元，較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5,933 萬元，計增加 2 億 8,796 萬元（或增 27.18%），主要係增列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與主計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暨資訊安全強化計畫，以及普查資訊發展暨數據應用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97%、97%及 98%，執行情形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5.22%	60.87%	58.14%	67.03%
人事費(單位：千元)	784,522	794,318	770,881	780,224
合計	810	798	795	791
職員	491	490	492	497
約聘僱人員	261	254	252	251
警員	8	8	8	8
技工工友	50	46	43	3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1.5%
實際值	-0.09%	1.1%	-0.3%	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已達成原訂目標：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2) 已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A 院長前於 106 年 11 月指示本總處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為原則，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並於 107 年 1 月起聽取各部會業務報告，本總處爰配合成立「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零基檢討工作，自 106 年 11 月底起至 107 年 5 月底止陸續召開 22 場檢討會議，除完成研訂推動策略地圖外，另配合院長聽取各部會業務報告運作機制完成 26 個部會業務報告之檢討建議。

B 108 年度歲出各機關原編報概算數 2 兆 991 億元，包括額度內 1 兆 9,602 億元及額度外 1,389 億元，其中包含中程收支推估核定後之行政院重大政策，包括軍人年改增加政府負擔數 169 億元、國防支出配合政策指示於不低於近 3 年名目 GDP 成長率之原則外再增列 113 億元、為降低外在風險影響及確保經濟成長動能增列公共建設經費 116 億元，合共 398 億元。

C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本零基預算精神，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財政紀律規範下，按行政院施政主軸審慎籌編，並將資源優先配置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創新帶動產業升級、提升國防戰力、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平衡市縣發展等施政重點。經縝密檢討結果，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994 億元，增加

226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1%，已控制在原訂目標值 1.5%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D 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具有相當成效。

（二）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原訂目標值	22.5%	22%	15%	11%
實際值	10.27%	4.69%	7.33%	3.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本零基預算精神，研訂 108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正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 （2）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 （3）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2,376.31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2,300.84 億元，增加 75.47 億元，比率為 3.28%，低於原訂目標值（11%），達成度 100%。並較 106 年度核增率 7.33%為低，顯示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三)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原訂目標值	80%	82%	83%	84%
實際值	82.72%	84.88%	85.60%	86.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強化會計查核功能，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為增進財務報導之適正性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等，本總處依據決算法等規定進行決(結)算書面審核，依審核結果，針對久懸帳項及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欠佳等事項，函請主管機關督促積極清理、研謀改善措施及強化預算執行情形；並擇選部分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針對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同時增列決算查核意見追蹤列管機制，規定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送本總處備查，使渠等收支預算合規執行，以健全會計處理、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與發揮政府財務資源之運用效益。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A 督促機關(基金)加強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42 項：鑑於各機關(基金)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情形向為外界所關注，爰持續強化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之查核，包括運用雲端會計資料庫，針對受查機關(基金)之預算執行等事項先進行合理性分析，以提升實地查核效率及效果；另為避免鉅額之預算保留排擠其他計畫執行能量，針對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保留年限較久之受查機關(基金)，建請檢討強化預算執行情形。嗣經該受查機關(基金)追蹤管控各執行單位辦理時程，積極檢討各計畫遭遇困難並提出因應對策，針對工程落後計畫，召開進度管控會議、適時調整工作項目，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達計畫預期之執行績效。

B 督促機關(基金)依規辦理出納事務，減少現金管理風險計 30 項：依國庫集中支付要點第 68 點規定，各機關額定零用金之計算，以各該機關最近一年平均每月零用金實際撥補金額核給。經抽查部分受查機關(基金)各次撥補零用金之金額僅占零用金額度 10%至 50%，顯示零用金設置額度偏高，為降低現金保管風險，建請其調降零用金額度。嗣經該受查機關(基金)檢討，零用金設置額度已由原 10 萬元調降至 2 萬元，調降幅度達 80%，有效降低零用金存管風險。

- C 督促機關（基金）精進標準作業流程，健全各項作業規制計 76 項：為使相關作業機制能與時俱進，經建請受查機關（基金）檢視相關作業規範之法令依據，將已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法規檢討修正。嗣經該受查機關（基金）全面檢討後，已於 107 年間陸續檢修相關作業。
- D 督促加強財產管理，增進財務報導適正性計 41 項：部分受查機關（基金）因財產管理系統未盡完善，致財產帳與實物未合，經建請該受查機關（基金）確實強化財產管理系統並通盤檢視其財產實況。嗣經該受查機關（基金）確實檢討後，已補登財產帳計 2,694 萬元。
- E 強化決（結）算書面查核作業，提升財務運用效能計 83 項：針對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未結清款項及收支預算執行率欠佳等事項加強審查，106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計增列歲入決算數 20.6 億元及減列歲出決算數 50 億元，縮減歲入歲出差短，發揮政府財務資源之運用效益。
- F 上開事項計 272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者計有 235 項已獲檢討改善。
- (2) 精進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劃一全國決（結）算編製規定
- A 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決（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定一致規範，將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各類決（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條文、書表名稱及格式等進行全面性檢討並綜整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意見，首度將各類決（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訂頒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利其決（結）算彙編有一致遵循之標準。
- B 修正「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如依會計法第 21 條規定，增列各機關可依法令規定、預算執行等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並為適當之分析或解釋。
- C 修正「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如為符實務處理作法，將錯誤類別「輸入資料填製錯誤」及「輸入資料登錄錯誤」整併修正為「輸入資料錯誤」，並配合錯誤類別之整併及因應現代電子化作業之便利性，修正簡化原資料輸入錯誤尚須送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更正之處理程序，改為由原製單人員更正傳票或其他表單，經部門權責人員核章後辦理更正，以兼顧實務作法，達法規簡化之效。
- (3) 檢討內部審核規制，增進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
- A 因應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達減紙、減章及提升行政效能；重新整理「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通函各機關善加利用台灣高鐵提供企業會員之優惠措施，以及外聘學者專家得以電子郵件傳送台灣高鐵電子票證檔案辦理報支，以節省公帑，達簡政便民目標。
- B 配合新增（修）法規及機關實務運作，檢修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相關作業程序等；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作為機關辦理經費結報及檢討相關行政作業規定之參據；設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及賡續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以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提供各項經費結報疑義之諮詢及解答服務。另增開內部審核研習班次，加強對主計人員教育訓練。

(4) 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277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240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235 項、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5 項),實際完成 86.64%,超出原訂目標值(84%),達成度為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實際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依規定應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x100%	(實際完成簽署之機關數÷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x100%	(實際完成簽署之機關數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x100%
原訂目標值	89%	90%	75%	95%
實際值	100%	100%	82.07%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際完成簽署之機關數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計有 791 個機關(含國立大學校院 53 個)如期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揭露於各該機關網站,完成率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95%,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完成改進統計資料項目數	完成改進統計資料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	80%	100%	3 項	4 項
實際值	80%	100%	3 項	4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改進統計資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方法變革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

(2) 107 年完成運用金融業概況調查資料、民營電廠調查增查再生能源廠以完備綠能產業營運資料、重新歸類研發受查對象之主體分類、檢視海關進口資料釐清航空器及維

修物品範圍以估算運輸工具投資等 4 項民間消費及固定資本形成統計方法精進作業，達成原訂目標值（100%）。

## 2、關鍵績效指標：物價指數編算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完成精進項目數	完成精進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	--	--	2 項	3 項
實際值	--	--	2 項	3 項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精進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5 年基期消費者及躉售物價指數之基期改編作業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同年 9 月完成基期改編報告及檢討手冊撰寫，供後續基期改編時參考。
- (2) 消費者物價指數依 105 年基期之國民所得評審會專案審查會議決議，自 107 年 3 月起依國民所得 106 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果，及相關公務、調查統計資料，進行首次權數按年變更作業，相關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簽奉主計長核可，並自資料時間 108 年 1 月起適用，使統計結果更即時反映國內消費型態變遷與貼合實況。
- (3) 配合聯合國主辦，世界銀行統籌之全球「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107 年按時提供家庭消費財、機械設備、營造工程、政府薪資及房屋租金等價格資料，並協助進行檢核作業，另派員出席 107 年 5 月、10 月及 12 月於泰國曼谷、泰國清邁及印尼雅加達舉辦之 3 次 ICP 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俾利世銀於 108 年底發布該回合 200 餘參與國之購買力平價（PPP）統計資料。
- (4) 107 年完成前述 3 項精進項目，達成原訂目標值（3 項），達成度為 100%。

(六)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1、關鍵績效指標：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 ÷ 總作業執行數) × 100%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 ÷ 總作業執行數) × 100%	(精進作業執行完成累積數 ÷ 總精進作業執行數) × 100%	(精進作業執行完成累積數 ÷ 總精進作業執行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64%	100%	17%	39%
實際值	68.67%	100%	17%	3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精進作業執行完成累積數 ÷ 總精進作業執行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運用大數據及普查資料，改編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並編年別、教育程度別等薪資統計，提升薪資統計多元運用價值。
- (2) 編製及發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統計結果，並辦理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提升普查資料完整性。
- (3) 運用人口普查及相關公務登記檔案資料，試編縣市別常住人口統計，提升普查效益。
- (4) 辦理普抽查及機敏資料處理實體隔離環境建置作業，精進流程控管，強化資訊安全。
- (5) 上開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共計 4 項，107 年底累計完成 7 項，占 106 年至 109 年總精進作業執行數 18 項之 39%，符合原訂目標值（39%），達成度為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100%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100%	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原訂目標值	60%	100%	2 項	2 項
實際值	62.5%	100%	2 項	3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將現行公務統計制度及運作模式導入資訊化處理，以提升相關作業效能，本總處規劃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依業務項目性質訂定系統功能導入之進度，107 年係以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報表程式等增刪修訂與核定作業之「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維護作業」，以及辦理統計資料對外公開之「資料發布管理作業」等 2 項為主要推動目標。
- (2) 107 年除已完成前述 2 項目標外，另為按類別主題整合資料庫項目供外界使用，新增完成性別統計指標建構資料庫查詢平臺之「性別統計指標查詢」，合共達成 3 項目標，較原訂目標值超出 1 項，有效減少地方政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及資料發布管理之人工作業程序，對於整體作業效能及節省時間人力均有顯著提升，並有助於強化統計資料服務之效能。

(八) 關鍵策略目標：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實際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預計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 x 100%	【(實際主計資料開放項數/預計主計資料開放項數) x 50%】 + 【(實際通過主計開放資料品

				質檢測項數/預計主計開放資料品質檢測項數) ×50%】
原訂目標值	--	--	94%	95%
實際值	--	--	103.6%	100.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際主計資料開放項數/預計主計資料開放項數） ×50%】 + 【（實際通過主計開放資料品質檢測項數/預計主計開放資料品質檢測項數）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107 年度預計開放 140 項，目前已開放 141 項，且均通過國發會開放資料平臺檢測通過金質標章，達成率為【（141/140） ×50%】 + 【（141/140） ×50%】 =100.7%，已達原訂目標值。

（九）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	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
原訂目標值	--	--	10,000 人次	11,000 人次
實際值	--	--	12,617 人次	12,213 人次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 10 期、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 期、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 1 期、主計人員養成訓練會計班 1 期及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 291 期，共計辦理訓練班 304 期，訓練 12,213 人次，達成度 100%。
- （2）107 年度訓練人次除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11.03%外，且各訓練機構執行年度訓練計畫及運用雲端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情形，相較 106 年度而言，提報訓練計畫之主計機構數成長 4%，資料登錄逾時情形大幅減少 19.23%，開放資源分享班次增加 29.17%，顯示各訓練機構執行訓練計畫品質已有所提升。
- （3）配合本總處中長期及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07 年度持續辦理「內部控制類」、「預算類」、「會計類」、「決算類」、「統計類」及「資訊類」等 6 大類專業訓練，計 304 期；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增辦內部審核研習班 2 期及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 1 期，

此外，本總處自辦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及幹部培育班，參訓學員對課程安排滿意度達 96.6%。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	3.5%	3.4%	3.3%
實際值	0%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8 年度歲出概算共編列 11 億 8,205 萬 3 千元，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 億 8,205 萬 3 千元內編報，已達成年度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2.8%	93%	93.5%	93.7%
實際值	100%	100%	99%	9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總處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6,820 萬 4 千元，實支數 1 億 6,164 萬 5 千元，應付未付數 67 萬元，連同資本門賸餘數 532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7%，達成原訂目標值 (93.7%)，達成度 100%。
- (2) 為提高挑戰度，本總處已逐年調高各年度目標值，又本總處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9.7%，主要係辦理廣博大樓與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保留數 56 萬 1 千元，因該項工程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估驗款應扣除 5% 等，如予排除，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約 100%。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65,921		222,516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小計	3,776	98.68	3,772	93.37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6	98.68	3,772	93.3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小計	2,080	91.11	2,044	89.6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80	91.11	2,044	89.63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三)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小計	2,211	98.28	2,211	99.77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564	98.34	1,564	99.8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98.15	647	99.69	
(四)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小計	2,171	86.87	2,154	99.95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171	86.87	2,154	99.95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五)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小計	13,971	89.55	13,278	92.66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13,971	89.55	13,278	92.66	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六)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小計	332,403	96.27	92,112	91.96	
	國勢普查業務	332,403	96.27	92,112	91.96	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小計		14,195	90.10	14,053	91.80	

(七)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80.18	1,004	91.93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3,191	90.85	13,049	91.78	
(八)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小計	79,470	89.74	77,265	88.99	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17,027	96.03	22,881	90.03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0,353	91.40	10,990	84.60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24,961	79.72	15,622	88.39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7,129	94.36	27,772	90.21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小計	15,644	97.31	15,627	99.98	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15,644	97.31	15,627	99.98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強化機關自主管理：107 年計有 791 個機關（含國立大學校院 53 個）如期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各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以維持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督導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 (二) 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協助各機關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及簡化作業等，107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函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第四點。
- (三) 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建立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辦理完成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基礎研習班 2 場次、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研習班各 1 場次，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 11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課程，另為減輕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負擔，錄製「辦理內部控制（含監督作業）經驗分享－臺北市政府推動情形」數位教材，供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 (四) 製作內部稽核範例，協助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工作：針對「債權（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用地機關之私有地徵收作業」及「行政罰鍰管理作業」3 項作業，就其作業實務整理稽核重點及工作底稿，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運用。

#### 二、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

- (一) 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之量能，為強化內需，並累積經濟中長期發展潛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首次突破 2 兆元，並在嚴守「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

之債務管制」等財政紀律規範下，將資源優先配置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創新帶動產業升級、提升國防戰力、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平衡市縣發展等施政重點。

(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994 億元，增加 226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1%，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其中歲出微幅擴增 2.8%，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0%，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7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053 億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503 億元，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另總預算舉借債務 1,285 億元占歲出比率 6.4%，較 107 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053 億元，合共 2,338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0.9%，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在債務未償餘額方面，預估 108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之 32.4% (法定上限 40.6%)，較 107 年底僅微幅增加 0.2 個百分點，已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穩健。

(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240 億元，約減 1.19%，改列 1 兆 9,980 億元。

### 三、籌編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為推動國家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工作，並促進地方區域平衡發展，行政院前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並經該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核列 1,071 億元。為應各項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需要，行政院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該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46 億元，改列 2,229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16 億元、水環境建設 582 億元、綠能建設 114 億元、數位建設 272 億元、城鄉建設 720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2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5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8 億元，並奉 總統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四、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依循 107 年度方式辦理，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獲配水準 (桃園市改制基準年)。另為避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間整體獲配數差異過大，自 101 年度訂定成長率上下限原則，以合理縮小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財政分配落差。

(二) 經依上揭原則分配結果，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68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及中央納編地方原應負擔勞、健保經費，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為 5,233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 五、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與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

(二) 持續要求各基金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基金之整併或裁撤，經檢討結果，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並於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達相關事項。

- (三)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瞭解：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策略及金融科技運用情形；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運作、財務規劃及固定資產投資辦理情形；3.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存糧去化及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

#### 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依據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 年度決（結）算查核，經研提改進意見，包括：督促機關（基金）加強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42 項；督促機關（基金）依規辦理出納事務，減少現金管理風險計 30 項；督促機關（基金）精進標準作業流程，健全各項作業規制計 76 項；督促加強財產管理，增進財務報導適正性計 41 項；強化決（結）算書面查核作業，提升財務運用效能計 83 項，以上合共 272 項，並經本總處續予追蹤結果，計有 235 項已獲檢討改善，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及強化財務管理等，有所助益。
- (二) 首次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決（結）算編製作業手冊進行全面性檢討後予以整合，使全國決（結）算作業之處理有一致性規範。
- (三) 完成修正「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促使會計規制更臻完善及符合實務需要。
- (四) 依決（結）算書面查核結果，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清理懸帳，加強預算執行，以增進財務管理效能，提升預算執行率。
- (五) 完成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之作業程序，以簡化行政作業，並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
- (六) 辦理「會計決算業務精進研討會」，使中央及地方會計同仁了解我國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精進情形。

#### 七、充實政府統計，增進政府統計效用

- (一) 統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統計法修正及統計作業需要，陸續於當年完成「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實施；另廣續督導各部會依規定發布各項統計，亦持續精進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各領域內容及資料。
- (二) 依 ILO 規範，編製 102 至 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各項統計結果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編布，涵蓋「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2 大類，並逐項陳示 57 項計畫結果；另針對占逾 9 成之社會給付依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與其他 10 類功能別及支付型態（現金及實物）交叉陳示，俾利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用。
- (三) 各項物價指數已如期於 107 年 1 月（資料時間）開始適用 105 年基期編布，首次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變更權數結果亦於 107 年底完成，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與輿情關注之特定議題說明則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需要定期提供。另持續配合世界銀行統籌之「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據以辦理查價及資料檢核作業，並派員參加多場國際會議，藉此增進與各國之統計方法交流及實務觀摩，以利國際接軌。

- (四) 依最新資料完成 105 及 106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以及 105 及 106 年產業關聯表編修作業；並完成國民所得統計年報編製作業。
- (五)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更新作業，完成環保統計之維護精進，以及交通、勞工統計之自動化檢核精進作業；另辦理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案之規劃案。

#### 八、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 (一)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為健全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於普查中間年辦理普查母體判定調查，以釐析母體連結最新公務檔案與普查定義之差異，掌握農業資源持有人及實際從農者特性，以提升普查母體之正確性。
- (二) 編製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互動式統計圖表：為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就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製作互動式統計圖表，主題內容包括農林漁牧業家數、資源分布與運用、農漁戶家庭勞動力及其投入情形、各縣市主要農漁產品生產家數概況等農業重要主題，計完成 14 篇統計圖表，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三) 編製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業別總報告：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爭取普查資訊時效，業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暨提要分析、縣市在地產業發展及電子商務統計，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上網發布；另編製業別報告，針對企業投入產出、經營效率及優化概況等重要議題擬具提要分析，並依進程於 12 月分批對外發布，提供各界應用。
- (四) 辦理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為掌握攤販經營概況及動向，補充蒐集工商普查未含括之流動攤販營運統計資訊，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實地訪查作業，其結果將供為健全工商業統計、編算國民所得、施政決策及相關經濟社會議題研究參考。
- (五) 試編縣市別常住人口統計：為掌握縣市別常住人口基本資訊，業蒐集各機關公務登記資料中與常住地具關聯性之各種地點資訊（設籍地、健保投保地、報稅通訊地、學籍地及就醫地等），運用統計方法與大數據多元決策分析模式，建置常住人口估計模型並試編縣市別常住人口統計，作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輔助資料，提升普查效益。
- (六)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於 107 年 10 月間辦理完成第 1 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試查重點包括普查名冊編製內容、普查表問項設計、評估實地訪查結果與公務登記資料間差異情形，並了解受訪者網路填報意願，以及蒐集縣市執行之相關意見，俾利妥善規劃正式普查相關作業。
- (七) 編製完成 105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5 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 (八) 辦理指定統計調查公布作業：為利統計調查分級管理，依據新修正統計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完成 89 項指定統計調查審議作業，並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指定統計調查專區」。
- (九) 發布 106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情形各界頗為關注，為了解赴海外人員特徵及發展趨勢，爰運用戶籍檔、入出國檔、勞健保檔等公務登記資料，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並於 107 年 12 月發布統計結果，另藉由時間數列資料觀察赴海外工作人口之成長情形與結構變化，供為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
- (十)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空缺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



(十一) 發布 106 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為精進薪資分布統計，運用綜合所得稅、勞(健)保等公務資料進行改編作業，並新增年齡別、性別、教育程度別、行業別、廠商規模別等特徵別分類統計，106 年統計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布，提供各界參用，有效提升薪資統計多元運用價值。

(十二) 完成實體隔離環境建置作業：為強化普抽查資料處理作業環境之安全，確保資料安全無虞，規劃建置實體隔離作業環境，將普查資料統一保存於該環境，透過虛擬桌面連線進行資料處理，並藉由帳號驗證機制進行權限控管及稽核軌跡。已完成內部及外部作業環境，擴大資料應用層面並陸續完成管理、申請、操作程序及相關文件，提供使用者參考。

#### 九、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一)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維護作業：輔導地方政府將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報表程式等增刪修訂與核定作業導入資訊系統處理，除可完整保留歷次作業紀錄外，並藉由系統提供相關網頁自動串連最新方案對外公開查詢。另增刪修之相關表件亦作為資料庫代碼及空白表格式調修之依據，可有效提升轉入資料庫數值之正確性及應用性。

(二) 資料發布管理作業：為落實資料公開原則，輔導地方政府將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依發布期程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又為減輕地方政府繁複廢時之人工作業，透過系統應收功能維護及發布項目相關定義後，系統即自動建立發布時間表網頁，並按發布時間連結編送完成之公務統計報表檔案至網頁，除節省人力外，亦大幅提升統計資料發布成效。

(三) 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為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數值，以資料儲存結構設計系統相關定義功能，並建構動態之資料庫查詢平臺網頁，地方政府可透過系統功能快速建置各類主題之資料庫檢索查詢服務，利於提供外界使用者方便且公開查詢之管道，提升統計資料應用價值。

#### 十、推展主計資訊運用，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一)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二) 辦理本總處國勢普調查作業所需之資料檢誤與推計及攤計、結果表編製等相關資訊系統維運服務，以配合普查進程如期完成各項作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107 年度預計開放 140 項預、決算與統計資料集，實際開放 141 項，累計已開放達 1,383 項，自上線後已逾 100 萬人次瀏覽。

(三) 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規劃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07 年度完成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等結報項目功能建置，以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並推廣系統至 22 個中央機關，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以優化行政效率，並增進報支文件後續檢索及調閱便利性。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截至 107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78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以強化薪資發放作業內控機制，推升行政效率。

(四) 辦理主計人事資訊系統增修及精進作業，並整合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 (AKM)、主計知識管理平臺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以及精進公文系統整合應用等行政資訊系統，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五) 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 (如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主計人事系統及全國主計網等)，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

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使用。為增進集中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107 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臺軟硬體資源，並有效強化資訊安全。

(六) 為強化本總處資訊安全作為，並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07 年持續辦理本總處資安暨個資盤點、風險評鑑、稽核、矯正預防、教育訓練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活動，通過國際標準 ISO 27001 全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重審，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組織 ISO 27001 新版驗證有效性。另通過個資去識別化驗證標準 (CNS29100、CNS29191) 之驗證項目，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

#### 十一、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培訓機制，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7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作為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開設訓練課程之依據，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依「內部控制類」、「預算類」、「會計類」、「決算類」、「統計類」及「資訊類」等 6 大類予以審查認證。各主計機構按同仁職務及專業需求予以薦送，以強化同仁各項核心能力、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107 年本總處共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 10 期、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 期、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 1 期、主計人員養成訓練會計班 1 期及專業訓練班 57 期，共計 70 期，訓練 2,392 人次；各一級主計機構 107 年共辦理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共計 234 期，訓練 9,821 人次。另本總處同時運用雲端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瞭解訓練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情形，每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考評及獎懲標準表」就訓練計畫報送情形、開辦研習班次多寡、訓練計畫執行率、資料登錄之正確完整度與即時性，以及是否有資源分享情形等方面予以考評，確保訓練品質及成效。

#### 十二、持續創新變革，精進主計業務

為持續鼓勵全國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辦理 107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完成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完成評審作業，評審結果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各類獲獎及進入複審單位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開頒獎表揚，並由本總處擇取進入複審單位，安排於領導研究班或業務研討會中報告，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提升主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	---
2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3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	---

4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	---
5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	---
		(2)	物價指數編算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	---
6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	---
7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1)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	---
8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1)	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	---
9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	---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7	58.33	14	100.00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5	41.67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本總處各單位就各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提出說明後，各項指標均已達成或超出原有目標值，嗣經本總處評估小組評估結果，均核列為綠燈（100%）。

##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較 105 年減少 1.4 個百分點，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亦控制歲出規模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並通盤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針對攸關民生及厚植產業競爭力等施政重點優先給予編列，妥適分配資源，仍請廣續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效益性。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行政院於籌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籌劃情形通盤考量，並請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切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主軸規劃預算資源及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
- (二) 經由以上努力，除已達成關鍵策略目標外，由於歲出擴增幅度 2.8%，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以致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較 107 年度減少 27 億元，如連同特別預算，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503 億元，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占歲出總額 10.9%，以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2.4%，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以核編基金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評估效能，雖可檢視基金盈（賸）餘編列是否核實，惟尚未能充分反映管理效能之良窳，宜再檢討精進，並請賡續宣導配合政府創新、就業等施政理念，並依照國家發展計畫妥適規劃辦理及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提升基金永續經營之營運績效。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總處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政策，核實審編附屬單位預算。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本總處每年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賸）餘目標。又為引導各基金確實依照附屬單位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盈（賸）餘目標，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及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賸）餘目標，並將各事業是否依照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 (二) 至基金管理效能為其治理事項，配合政府鬆綁工程、提升行政品質及效能之目的，仍應由主管機關或基金自主管理、分層課責。
- (三) 本總處將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意見等，檢討訂修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及執行相關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檢視計畫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合理配置預算資源並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宜請賡續評估政府會計管理投入改善精進後，可與國際接軌程度、增進政府收益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實績，進而回饋相關預算編列，俾達資源配置更臻合理。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會計規制為政府會計處理之準據，為使我國政府會計能接軌國際最新趨勢，本總處自 102 年啟動政府會計革新，蒐整研析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及先進國家作法，重新研（修）訂相關規制，諸如 105 年間頒布政府會計公報共 12 號、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央總會計制度等，推進迄今，相關規制已大致完備，機關實務運作亦漸趨成熟，為能與時俱進，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政府會計的發展方向，配合增修相關規制及實務作法。
- (二) 另運用雲端會計資料精進決（結）算查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供受查機關參考；又增列決算查核意見追蹤列管機制，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本總處實地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送本總處，以擴大查核效果。106 年度決算實地及書面查核所提

之意見，其中有關預算執行等建議事項，計增列歲入決算數 20.6 億元及減列歲出決算數 50 億元，以增裕國庫並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提供作為預算審編時之參考，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103 年至 105 年為試辦階段，106 年度正式推動，完成 650 個機關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完成率 82.07%，超出原訂目標值（75%），達成度為 100%，賡續請研議加強建立各機關首長對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共識，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透過機關公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有助於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精進作業流程，強化逐級督導，以及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進而提升機關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行政院爰逐步推動所屬機關公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107 年已擴大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全面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針對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責成主管機關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經統計監察院彈劾及糾正案件數自 99 年度 238 件減少至 107 年度 118 件，顯示各機關對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重視，落實執行各項工作，提升機關整體內部控制有效性。

五、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等面，傳統統計普查或抽樣方法改進，固為當前提升統計品質必要作法，惟現行大數據分析在產官學界應用廣泛，亦為將來主流趨勢，仍請積極規劃結合大數據分析以強化統計資訊功能，提供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參考多樣性資料作為編算來源，其中亦包含大數據資料，如海關進出口、高速公路通行費、新車掛牌數、財稅資料、股票成交值等，未來將視各項大數據資料發展情形，適時增加相關應用；物價統計方面，自 102 年起已增查網路商品價格，目前網路耙梳（Web Scraping）技術可快速蒐集大量資料，但資料清洗（Data Cleansing）及價格代表性等問題尚待克服，仍須觀察先進國家作法決定導入方式及程度，至於電子發票等大數據資料之應用，則須視商品名稱、規格與品級等之完整化與標準化改善情況而定。

（二）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

- 1、運用戶籍檔、健保申報檔、財稅檔、學籍檔及醫療檔等公務大數據，結合統計方法與大數據多元決策分析模式，建置常住人口估計模型並試編縣市別常住人口統計，作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輔助資料，提升普查效益。
- 2、運用戶籍檔、入出國檔、勞健保檔等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以了解人員跨國工作情形及時間數列變動趨勢。
- 3、運用綜合所得稅及營所稅申報資料、勞保（退）投保（提繳）薪資、健保申報資料等改編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三）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方面：為利各地方政府資料介接及交換，本總處於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之過程，研訂共通性資料庫代碼與格式，並提供資料庫數值透過篩選後，匯出多種檔案格式（如：EXCEL、CSV、XML、JASON 等），提升資料應用價值，並以範例實作方式，積極輔導導入系統之地方政府，整合統計資訊，以視覺化及資料庫查詢平臺，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六、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方面：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請加速推動電子化核銷，儘速啟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簡化單據核銷流程，另請積極引導各級機關針對費用核銷標準應考量當前物價，並對於常見核銷爭議，加強宣導周知。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加速推動電子報支作業，本總處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供有意願機關使用。106年優先建置公務同仁最為有感之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例行繳納之水電費等3項結報項目；107年已建置6項人事費結報項目（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不休假補助費、年終及考績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108年預計建置保險費、退休金、撫慰金等5項人事費結報項目及小額採購結報項目。
- (二) 經費結報系統目前已推廣至22個中央機關正式上線，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為加速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使用，本總處於107年9月針對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含所屬）調查108年導入意願，本總處將依調查結果針對有意願導入之148家機關優先辦理推廣作業。
- (三) 本總處經蒐整外界常見問題等經費核銷案例，製作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又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於本總處官網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並加強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廣為宣導。

##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中央政府近年業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未來亦請賡續強化檢討深度及廣度。另針對已逐項審議概算項目，除參考決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審查外，請持續就執行效益及價量變化趨勢等面向，強化審核深度，期能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能。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請持續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妥善運用基金資源，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宜發揮會計支援決策功能，請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預算執行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持續掌握政府會計理論未來發展脈動，精進我國會計規制，提升政府財務報導品質。
-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仍請賡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簽署各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
- 五、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除持續辦理國民所得五年修正及編製105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創編供給使用表及續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外，請賡續接軌國際並強化應用價值；請持續研修經濟預測模型，以提高經濟預測時效與確度，並精進各項物價調查，以提升指數確度，另請強化統計行政管理，以確保統計品質及維護政府統計公信力。
-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為配合政策方向，精進普查及抽樣調查問項設計，並強化數位化作業發展，賡續請結合人力供需統計調查與大數據分析應用，以降低訪查執行負擔，增進資料運用價值。
-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方面：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藉由強化及精進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各項功能已更趨健全，為強化及充實統計業務資訊化之效益，請賡續運用系統功能建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之多元化應用及視覺化展現平臺。

-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方面：請賡續推動主計資訊應用系統之共用與整合，減省重複開發成本，增進資源共享效益，並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另宜結合資料加值應用技術，建置管理性報表，以發揮主計資訊輔助管理決策之功能。
-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請賡續辦理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培訓機制，強化人員培育與訓練，提升業務推動能力。
-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方面：賡續請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效益性及優先性，提升本總處預算執行效率。